

## 5月1日起下调增值税率

担当：平出・王

为贯彻3月2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中提出的深化增值税改革的方针，决定自5月1日起下调部分增值税率，该决定已通过4月4日税务机关发布的「财税【2018】32号」和「财政【2018】33号」文件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变更增值税税率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说明
增值税税率	17%	16%	销售货物从现行的17%下调至16%、11%（农产品、自来水·暖气·煤气等、书刊等）下调至10%。
	11%	10%	加工·修理服务、有形动产租赁从17%下调至16%。 交通运输·电信通信、建筑、不动产租赁、不动产销售、土地使用权转让从11%下调至10%。
出口退税率	17%	16%	现行出口退税率为17%和11%的分别降低1%。
	11%	10%	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货物或跨境应税行为，生产型企业一律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商社、贸易公司以购入时的税率为准。 2018年8月1日以后全部执行调整后的税率。
			货物出口以报关日期为准，跨境应税业务以出口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 ※ 另外，现行税率为6%的现代服务业·生活服务业·金融服务业等没有变化。
- ※ 2018年5月1日前签订的价税分离的合同，需由合同双方确认将适用税率从17%调整为16%、11%调整为10%。

以含税价格签订的合同，为了避免今后产生纠纷，应根据情况慎重考虑是否将税率降低的1%的金额反应在价格上。

### 2. 变更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

将生产型企业50万人民币和商贸型企业80万人民币的小规模纳税人年间销售额标准统一提高到500万人民币。

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和个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但由于小规模纳税人不能抵扣进项税，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需做转出处理。

### 3.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予以偿还

在上述 1.2 以外，还决定对设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究开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款予以一次性退还。但该部分的详细规定尚未明确。

中国的增值税与日本的消费税在结构上基本相同。

因此，税率的变化对于可以用进项税抵扣实际支付的销项税的企业，在实质上并没有太大的影响，真正影响的是最终承担增值税的消费者。（减税也就是「恩惠」）

那么，这次税率的下调会不会带来流通商品减税部分的价格降低呢？

与日本不同，中国的增值税是包含在商品价格中的价内税，1%的减税不会反映在商品价格上，对于商家来说也许会成为一种「税负转嫁」吧（??）。

相关规定：

财政【2018】32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3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同意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

完